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7058 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

承辦人：陸惠珍

傳真：03-8236509

電話：03-8230871

電子信箱：a1196412tw@ms.hlshb.gov.tw

974

壽豐鄉共和村魚池 52 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壽豐分院

收文 章	
收文日期	100 年 6 月 4 日
收文文號	100-0452

醫務部
護理部
IRB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花衛醫字第 100001105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醫療機構施行人體試驗，應確實遵守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「不得向受試者收取人體試驗有關之任何費用」，亦不得申請健保支付，違反者將依醫療法第 79 條之 1 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7 條、第 38 條等相關規定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6 月 2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63013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壽豐分院、國軍花蓮總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豐濱分院總務室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玉里分院、花蓮縣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牙醫師公會、花蓮縣中醫師公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鳳林榮民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局長 徐祥明